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封面	茲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核准文號：__】	配合現行開放決算申報案件得採網路申報，惟逾期申報者，不得採用網路申報，為利系統檢核是否逾期申報，增加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等日期及文號欄位。																								
封面背 面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頁次之欄位金額第 B3 頁至第 B5 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del>（一）第 B3 頁至第 B5 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del> <del>（二）第 C5 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者，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del>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第 C5 頁「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位之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外，其餘各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十二、109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應納稅額，依照下列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108 年度稅率及速算公式請詳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六）：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1108 1101 1433">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稅所得額</th> <th>稅率</th> <th>速 算 公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2 萬元以下者</td> <td>免徵</td> <td>-</td> </tr> <tr> <td>2</td> <td>超過 12 萬元</td> <td>20%</td> <td>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td> </tr> </tbody> </table>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	1.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 10% 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2.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109 年度辦理決算申報者，其稅率為 20%，修正速算公式。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																							
第 0 頁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512 1101 2094"> <thead> <tr> <th>頁次</th> <th>使 用 者 請 打 √</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3-A14</td> <td></td> <td>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4</td> <td></td> <td>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8</td>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19</td> <td></td> <td>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27-A28</td> <td></td> <td>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td> </tr> <tr> <td>A27-1~A28</td> <td></td> <td>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td> </tr> <tr> <td>A30</td> <td></td> <td>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td> </tr> </tbody> </table>	頁次	使 用 者 請 打 √	內 容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7-A28		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	A27-1~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1. 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規定增訂第 A14 頁。 2. 經濟部未公告 108 年度「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優惠適用期間，相關法條係暫時性不適用，本年度刪除第 A18 頁，第 A18 頁以下頁次不變動，保留第 A18 頁代號俟以後年度公告優惠適用期間使用。 3. 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第 A27~A28 頁。 4. 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增訂第 A30 頁。
頁次	使 用 者 請 打 √	內 容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7-A28		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																								
A27-1~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備註 2：……，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p> <p>備註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p> <p>備註 4：……，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del>備註 45：我國個人、公司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或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del></p> <p>備註 56：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del>前項認定函</del>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股票發行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p>	<p>5. 配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文字修正備註 2。</p> <p>6. 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訂備註 3，原備註 3、4、5、6 依序變更為備註 4、5、6、7。</p> <p>7.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備註 4。</p> <p>8.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申請適用緩課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而申請緩課僅於股票發行當年度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故刪除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等文字，修正備註 5。</p> <p>9.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 3 條明訂申請股票認定期間，酌作文字修正備註 6。</p>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損 益 項 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營業 淨 利</td> <td style="width: 15%;">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_____ 元)</td> </tr> <tr> <td></td> <td>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包括商譽攤銷 _____ 元, 請另填附明細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營業 收 益</td> <td>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 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_____ 元)</td> </tr> <tr> <td></td> <td>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損益及 課稅所 得</td> <td>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td> </tr> <tr> <td></td> <td><del>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del></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5">營 業 收 入 分 類 表 ( 詳 附 註 二 、 三 )</th> </tr> <tr> <th>標準代號</th> <th>小業別</th> <th>擴大書審此益率</th> <th>所得額標準</th> <th>營業收入淨額</th> </tr> <tr> <td>89</td> <td></td> <td></td> <td></td> <td>90</td> </tr> </table> <p>124.....</p> <p>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_____ 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 _____ 元</p> <p>127.....</p> <p>附註:</p> <p>七、<input type="checkbox"/>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四。</p> <p>八、<input type="checkbox"/>符合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p>	營業 淨 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_____ 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包括商譽攤銷 _____ 元, 請另填附明細表)	非營業 收 益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 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_____ 元)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損益及 課稅所 得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del>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del>	營 業 收 入 分 類 表 ( 詳 附 註 二 、 三 )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此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p>1.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條規定,選擇依該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新增申報須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金額不計入第35欄項「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p> <p>2. 配合105年04月1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已屆期,108年度尚無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案件,爰予刪除第129欄位。</p> <p>3. 為利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且帳載有未實現利益之營利事業網路申報,修正第130欄之欄位說明文字。</p>
營業 淨 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_____ 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包括商譽攤銷 _____ 元, 請另填附明細表)																												
非營業 收 益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 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_____ 元)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損益及 課稅所 得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del>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del>																												
營 業 收 入 分 類 表 ( 詳 附 註 二 、 三 )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此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 頁背 面	<p>申報須知</p> <p>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del>加戒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del></p> <p>(八)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以後(含 98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p> <p>(十)符合<del>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del>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戒(倍)減除金額。</p> <p>(十二)符合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與本申報書一併申報，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90%計算。</p> <p>六、108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875 1120 1093">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稅所得額</th> <th>稅率</th> <th>速 算 公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2 萬元以下者</td> <td>免徵</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超過 12 萬元</td> <td>50 萬元以下者</td> <td>19%</td> </tr> <tr> <td>超過 50 萬元者</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p> <p>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p> <p>(五)合於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p> <p>(六)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規定(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相關資料備查。</p> <p><del>(八)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戒減除者，應填報加戒減除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del></p> <p>(八)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者，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p> <p>(九)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填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相關文件。</p> <p>十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8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616%。</p> <p>十五、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但書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p>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p>1. 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財政部 68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331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 7 月 13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26550 號函修正申報須知五。</p> <p>2.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 120,000 元未達 500,000 元之稅率為 19%，爰修正速算公式。</p> <p>3. 配合 105 年 04 月 19 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戒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已屆期，爰先暫予刪除原申報須知八(八)。</p> <p>4. 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規定增訂申報須知八(八)。</p> <p>5. 配合所得年度修正申報須知十一(查臺灣銀行網頁 108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616%)。</p> <p>6.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選擇依該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新增申報須知十五提醒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金額不計入第 35 欄項「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p>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3 頁	編號	項 目	金額		1. 採用 IFRS9 後，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係由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編號 3435 項目名稱。 2. 鑑於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增修編號 3450 欄位以充分表達公司盈餘分配資訊。
			小計	合計	
	3430	累積盈虧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 )	
第 3 頁背 面	<p>附註：</p> <p>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7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或「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p> <p>七、「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p> <p>十、「3450 減：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p>				
第 6 頁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 號 2 3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薪資 支出	所 32 查 71	(一)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4,5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9,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2 3	
	捐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遺產條例26 災防法44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文創法26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二)合於…… (三)透過…… (四)對…… (五)合於……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0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營利事業 107 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即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所定股東)且有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做為股利或盈餘分配，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 C5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0%;">代號</th> <th style="width: 10%;">金額</th> <th style="width: 30%;">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td> <td>07</td> <td></td> <td></td> </tr> <tr> <td>加：107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td> <td>07a</td> <td></td> <td></td> </tr> <tr> <td>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6 年度及以前年度</td> <td>31</td> <td></td> <td></td> </tr> <tr> <td>87~106 年度</td> <td>32</td> <td></td> <td></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33</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4</td> <td></td> <td></td> </tr> <tr> <td>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6 年度及以前年度</td> <td>41</td> <td></td> <td></td> </tr> <tr> <td>87~107 年度</td> <td>42</td> <td></td> <td></td> </tr> <tr> <td>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td> <td>42b</td> <td></td> <td></td> </tr> <tr> <td>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td> <td>42c</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43</td> <td></td> <td></td> </tr> <tr> <td>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6 年度及以前年度</td> <td>44</td> <td></td> <td>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1 欄金額</td> </tr> <tr> <td>87~107 年度</td> <td>45</td> <td></td> <td>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2 欄金額</td> </tr> <tr> <td>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td> <td>45b</td> <td></td> <td>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4 欄金額</td> </tr> <tr> <td>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td> <td>45c</td> <td></td> <td>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5 欄金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46</td> <td></td> <td>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欄金額</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代號	金額	備 註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07			加：107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07a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87~106 年度	32			107 年度	33			合 計	34			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87~107 年度	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合 計	43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餘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1 欄金額	87~107 年度	45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2 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4 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5 欄金額	合 計	46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欄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 73 條之 2 規定，爰刪除表頭第 C5 頁之勾選項。</li> <li>2. 配合財政部 108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05390 號令規定修正代號 31~34 項目名稱。</li> <li>3. 採用 IFRS9 後，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係由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項目名稱。</li> <li>4. 鑑於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增修填表說明六以利公司填寫盈餘分配資訊。</li> </ol>
項 目	代號	金額	備 註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07																																																																																	
加：107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07a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87~106 年度	32																																																																																	
107 年度	33																																																																																	
合 計	34																																																																																	
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87~107 年度	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合 計	43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餘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1 欄金額																																																																															
87~107 年度	45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2 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4 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5 欄金額																																																																															
合 計	46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欄金額																																																																															
第 10 頁 背面	<p>填表說明：</p> <p>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年度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之餘額，並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p> <p>四、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請填報於「107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p> <p>五、「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請依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數，分別填報應歸屬之年度。</p> <p>六、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以 108 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撥補 107 年度以前虧損之金額，請填報於「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相關欄位(41 欄或 42 欄)。</p>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1 頁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項目名稱及申報須知。 2.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增修項次 22-1 及 22-2。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 <b>本期稅後淨利</b> (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 <b>五</b>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b>本期稅後淨利</b> (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 <b>五</b> )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b>六</b> )	2-1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詳申報須知 <b>九</b> )	7	
	<del>11</del>	<del>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del>	<del>11</del>	
	<del>11</del> <sub>2</sub>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del>11</del> <sub>2</sub>	
	<del>12</del> <sub>3</sub>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del>12</del> <sub>3</sub>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b>十二</b> )	13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第 11 頁 背面	<p>申報須知</p> <p>四、申報書項次 1 說明:營利事業 107 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b>本期稅後純益淨利</b>,加計<b>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b>本期稅後淨利</b>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p> <p>五、申報書項次 1 說明:</p> <p>(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b>本期稅後純益淨利</b>,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 1-1 或 1-2,並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二)勾選申報書項目 1-1 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p> <p>(三)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b>本期稅後純益淨利</b>,應於項次 1「<b>本期稅後純益淨利</b>」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p> <p>五六、申報書項次 2-1 說明:</p> <p>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b>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p>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p> <p>七、申報書項次 2-2 說明：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 <del>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del>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 <del>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del>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六八、申報書項次 6 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者，其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併入計算。</p> <p>七九、申報書項次 7 說明：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純損數額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p> <p>八〇、申報書項次 8 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 <del>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del>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p> <p>八十一、申報書項次 9 說明：……</p> <p>十二、申報書項次 13 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p> <p>十三、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p>	

第 A10-1 頁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1. 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修通報單。 2. 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增修通報單。 3. 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財政部、交通部同年 10 月 9 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及同年 10 月 14 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
產業創新 條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 號	申報減免 所得額 A	申報當期 可抵減稅 額及當期 初尚未 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 免當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 稅額 C	申報上一 年度未分配盈 餘減除金額 E	備 註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b>團主檔報告者。】</b></p> <p>2. ....</p> <p>B、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p> <p>1. 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1-1 <input type="checkbox"/> .....】</p> <p><b>【1-5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b></p>									
第 B6 頁 背面	<p>填表說明：</p> <p>二、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及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標準，請以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功能性貨幣填報。</p> <p>三、A、集團主檔報告「1. 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者？」欄，請依下列說明填寫：</p> <p>(一) 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惟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依移轉訂價查核標準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他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者，請勾「1-3」，並填寫該成員名稱及統一編號。</p> <p>(二)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請勾「否」。</p> <p>四、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標準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p> <p>(一) .....</p> <p>(二)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p> <p><b>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b></p>	配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								
機關團體 封面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p> <p>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p> <p>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_____</p> <p>法人登記日期：_____</p> <p>法人登記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組織</p> <p>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p> <p>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_____</p> <p>立案成立日期：_____</p> <p>登記證字號：_____</p>	<p>1. 機關或團體之法人組織，區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增訂法人組織類別，以資明確。</p> <p>2. 為使機關或團體正確填報主管機關資訊，酌作文字修正。</p>								
機關團體 第 1 頁	<p>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基金及各項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p> <p>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 _____ 元、資產總額 06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 _____ % (02÷01)、<b>占資產總額比率 07 _____ % (02÷06)</b>；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 _____ % (04÷01)</p>	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購買股票不得超過財產總額 5%，爰增訂「資產總額」及「占資產總額%」欄位，以瞭解機關或團體轉投資情形。								
機關團體 第 2 頁背面	<p>申報須知</p> <p>十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p> <p>十二、108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991 1091 2087">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稅所得額</th> <th>稅率</th> <th>速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2 萬元以下者</td> <td>免徵</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p>1. 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票股利，亦屬孳息收入，酌修文字，俾利正確填報。</p> <p>2.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修正稅率及速算公式。</p>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 P 在 193,548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193,548 元者 T=P×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機關團體 第 3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b>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607 1093 920"> <thead> <tr> <th>項</th> <th>目</th> <th>摘</th> <th>要</th> <th>帳</th> <th>載</th> <th>結</th> <th>算</th> <th>金</th> <th>額</th> <th>自</th> <th>行</th> <th>依</th> <th>法</th> <th>調</th> <th>整</th> <th>後</th> <th>金</th> <th>額</th> <th>備</th> <th>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td> <td>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td> <td></td> <td>(請加總填列)</td> <td>05</td> <td></td> </tr> <tr> <td>1.</td> <td>薪資支出</td> <td></td> <td></td> <td>0501</td> <td></td> </tr> <tr> <td>2.</td> <td>租金支出</td> <td></td> <td></td> <td>0502</td> <td></td> </tr> <tr> <td>3.</td> <td>捐贈支出</td> <td></td> <td></td> <td>05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 4 頁及第 5 頁。</p>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1. 增列薪資支出及租金支出項目俾利填載。 2. 依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規定，補助款收入並非全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亦可能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為明確定義其性質，爰增訂附註三。 3. 原附註三，調整為附註四，並酌修文字。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機關團體 第 4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b>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308 1093 1621"> <thead> <tr> <th>項</th> <th>目</th> <th>摘</th> <th>要</th> <th>帳</th> <th>載</th> <th>結</th> <th>算</th> <th>金</th> <th>額</th> <th>自</th> <th>行</th> <th>依</th> <th>法</th> <th>調</th> <th>整</th> <th>後</th> <th>金</th> <th>額</th> <th>備</th> <th>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7</td> <td>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td> <td></td> <td>(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td> <td>07</td> <td></td> </tr> <tr> <td>1.</td> <td>薪資支出</td> <td></td> <td>(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td> <td>0701</td> <td></td> </tr> <tr> <td>2.</td> <td>租金支出</td> <td></td> <td>(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td> <td>0702</td> <td></td> </tr> <tr> <td>3.</td> <td>捐贈支出</td> <td></td> <td>(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td> <td>07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3																	增列薪資支出及租金支出項目，俾利正確填報。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3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 6 頁	<p>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餘絀處理分析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資 產</th> <th colspan="2">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th> </tr> <tr> <th>會 計 項 目</th> <th>金 額</th> <th>會 計 項 目</th> <th>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5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資 產 總 額</td> <td> </td> <td>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酌修文字，俾利正確填報。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機關團體 第 11 頁	<p>附件目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名 稱</th> <th>點收</th> <th>項次</th> <th>名 稱</th> <th>點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組織章程</td> <td></td> <td>9</td> <td>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td> <td></td> </tr> <tr> <td>5</td> <td>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td> <td></td> <td>13</td> <td>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td> <td></td> </tr> <tr> <td>6</td> <td>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td> <td></td> <td>14</td> <td>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td> <td></td> </tr> <tr> <td>7</td> <td>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td> <td></td> <td>15</td> <td>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td> <td></td> </tr> <tr> <td>8</td> <td>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td> <td></td> <td>16</td> <td>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名 稱	點收	項次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第6頁平衡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亦可採附件方式申報，新增附件目錄表項次，原項次13往後順移。
項次	名 稱	點收	項次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清算 第 4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項 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四)</td> <td>1</td> </tr> <tr> <td>2-1</td> <td>加: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td> <td>2-1</td> </tr> <tr> <td>2-2</td> <td>加: 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td> <td>2-2</td> </tr> <tr> <td>22</td> <td>合計: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td> <td>22</td> </tr> <tr> <td>22-1</td> <td>減: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td> <td>22-1</td> </tr> <tr> <td>22-2</td> <td>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td> <td>22-2</td> </tr> <tr> <td>23</td> <td>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項 目	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四)	1	2-1	加: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2-2	加: 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22	合計: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增修項次 22-1 及 22-2。												
項次	項 目	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四)	1																																				
2-1	加: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2-2	加: 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22	合計: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清算 第 4 頁背面	申報須知 十二、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